

# 专款专用

## 原则之疑义



韩秀国

专款专用，作为一项财务管理原则，已在我国实行多年。不可否认，它对加强财务管理，保障各专项事业的完成，起到了一定的作用。同时它在高度计划经济的条件下，也不失为一条先进的管理原则。但是在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今天，在大力提高企业经济活力的现时，我们应该重新考虑这一原则的科学性和合理性。

所谓专款专用，其实质也就是所谓的“打酱油的钱，不能去买醋”。其实这是一种落后的、保守的观念。它存在多种弊端。现在我们以工业企业为例进行分析。现行制度规定的工业企业中的所谓“专款”，主要指的是专项基金，即更新改造基金、大修理基金、职工福利基金，以及其它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等。根据专款专用的原则，这些资金（基金）要专户存储，不得与流动资金存款混淆，不准相互挪用。这一规定，给工业企业造成的结果是：一方面流动资金存款不足，需要向银行贷款，而另一方面“专项资金”存款又闲置不用。这实际上等于企业多占用了资金，造成了浪费。

从理论上讲，企业的资金在再生产过程中，是作为一个整体来循环的。尽管企业为了管理和核算的需要，对企业的资金根据不同的标准进行划分，如根据周转时间的长短，划分为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；根据用途的不同划分为生产资金和专项资金；根据企业各生产阶段来划分，分为储备资金、生产资金、产品资金以及结算资金和货币资金，等等，但是无论怎样划分，企业的资金就其存在形态来讲，无非是实物形态和货币形态。而为了会计核算和管理的需要，根据会计核算原则，我们把企业的

所有资金统统抽象为货币资金。所谓“专项”也就是为了完成某项任务或事业所需要的抽象的货币资金。这一资金与企业的其它资金从本质上来讲，并没有什么不同，它们都是企业进行再生产不可缺少的资金的一部分。因此，从这个意义上讲，也就没有什么“专款”一说。

从资金的时间价值来讲，这种规定，也造成了资金的浪费。我们知道，专项资金大都具有积累资金的性质，它们都有相当一段时间退出企业资金的周转。有一部分直接退出周转而进入消费领域（如职工福利基金）。我们以更新改造基金和大修理基金为例，它们在没有用于更新和大修理之前，是以积累资金的形态处于停滞状态的。如果我们及时地将其投入流动资金的周转，不但可以节省一部分流动资金，还可以使其得到增值。但是这部分增值（时间价值），由于专款专用原则不准相互挪用，而白白地丢掉了。所以说“专款专用”对企业来讲，它无疑是一种束缚，造成了企业资金的浪费。这也是造成企业经济效益低的原因之一。

听说最近有些地方的银行为了解决企业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，已允许企业从专用基金里调剂。现在的问题是应不应该取消专项存款帐户。我认为，为了保证企业资金的周转和专项事业的资金需要，企业可以核定一个正常的货币资金周转量，作为银行存款数。这样既可以减少企业的资金占用，同时也利于银行进行管理。另外，企业对各个生产阶段上的资金，都应核定一个最佳的储备量，使企业以最少的资金占用，取得最佳的经济效果。